

凝聚侨心汇侨智 助推跨越谱新篇

——遂昌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 30 周年综述

30年,砥砺前行;30年,谱写华章。

今年,是遂昌县归国华侨联合会成立30周年。作为联系海外侨胞的重要“枢纽”,县侨联充分发挥自身独特优势,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和活动载体,在汇侨心、招侨资、引侨智、聚侨情、护侨益等方面,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2015年,获得“全省侨联系统先进组织”称号;2016年,荣获全市侨联系统“最具影响力工作单位”和“最具创新性工作单位”称号;2016年,顺利向中国侨联申报为“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

一系列沉甸甸的荣誉背后,是县侨联不断创新思路,真抓实干的生动体现。一直以来,县侨联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统战部的直接指导下,恪守侨联宗旨,坚持“两个并重”,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工作,发挥侨联的群团组织优势、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通过联谊、服务、引导、创新,广泛调动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积极性,在继承中发展、在创新中提高,在推动遂昌经济发展,热情为侨服务,努力维护侨益,积极参政议政,拓展海外联谊,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不断推动侨联事业科学发展,为遂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回望来路,铿锵奋进;展望未来,大道行思。

高举侨旗,精神引领

30年来,县侨联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在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中广泛开展主题活动,引领侨界群众自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多年来,通过侨联全委会、常委会、读书会等形式,广泛组织广大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深入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侨务工作思想,牢牢把握侨联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努力把侨界群众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听党话、跟党走,确保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

增强做好新形势下侨联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以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和巨大成就引导广大归侨侨眷,激发广大归侨侨眷爱国爱乡、为国奉献的热情。

夯实侨基,加强建设

从第一届的9名委员发展到第七届的25名委员……30年,县侨联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生了历史性的改变。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县共有涉侨家庭455户(未分户),归侨侨眷1297人,华侨华人(含港澳同胞)1024人(调查期间在外侨胞982人),其中港澳同胞91人,海外重点人士53人,县内侨资企业有8家。

为适应新时期侨联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县侨联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先后在妙高、云峰、石练、新路湾、三仁五个乡镇(街道)和县城7个社区成立了基层侨联组织,延伸侨联工作战线,加强县侨联与侨胞、侨眷之间的联系。

要想做好侨务工作,队伍建设是基础,领导班子是关键。一直以来,县侨联加强侨联领导班子建设,充分发挥兼职人员作用,弥补体制机制不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会、读书会、调研考察活动,增强领导干部理论功底,提高能力水平,更好地为侨服务。

30年来,县侨联多次被省市侨联评为先进组织。何有良、周科林、付旭波、朱亚峰、张保林、唐之景、毛薰兰、周媚球等人被省侨联评为全省先进,林银珠、徐永强、刘超、蓝章铭、周建民、陈海萍、郭晓丹等人被评为全市先进。

服务中心,有所作为

“今年的长势如何?有什么困难可以及时向我们反映。”日前,县委统战部一行人员前往侨资企业浙江野峰橄榄油有限公司,实地查看种植基地的油橄榄树的长势,了解企业经营情况和目前所面临的困难。

其实,这只是县侨联积极引资引智,服务侨商侨属企业,助推县域发展的一个生动缩影。

一直以来,县侨联不遗余力地夯实工作基础,围绕中心,积极服务地方经济,树立“侨务资源共享”理念,加强与重点侨乡和侨务

先进地区的沟通联系,主动向侨胞介绍遂昌、推介遂昌,牵线搭桥,通过加强侨商回归宣传和项目对接、组织侨商看遂昌、开展亲商安商等活动,打好亲情乡情感情牌,推动遂昌经济社会发展。

在招商引资方面,据不完全统计,我县共累计邀请省市侨团1200多名侨商来遂考察,借助丽水市华侨大会、世界青田人大会等平台邀请各国侨领开展“侨商回家”活动9场次。在县侨联的努力下,成功引进泰昌电器有限公司、欧华武昌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石练菊米有限公司、野峰橄榄油等10余家侨资企业。项目总投资额达26.59亿元,实际已完成投资额10.78亿元。

同时,积极开展招才引智工作。据了解,我县海外留学人员有300多人,分布在美国、加拿大、意大利、德国、英国等国家,大多是硕士以上的高层次人才,是推动县域发展的宝贵财富。为此,县侨联准确把握新形势、新特点、新趋势,积极联络联谊,于2015年4月成立留学人员和家属联谊会,团结联络留学人员,为我县招才引智建立了新平台。

联络联谊 情暖侨胞

“国庆中秋‘双节’快要到了,在这里预祝各位节日快乐,常回家看看。”近日,“遂昌人在德国”微信群被“双节”祝福“刷屏”。

2016年6月18日下午,遂昌县海外侨务工作德国联络站在德国挂牌成立,并建立了老乡人的微信群,大家有事没事都可以在群里“唠唠嗑”。面对当今互联网的发展要求,县侨联更加注重推进“智慧侨联”、“网上侨联”建设,积极利用微博、微信、QQ等网络平台,使之成为侨情侨意的直通车,拓展海外联谊的广度和深度。

同时,不断推进侨联平台品牌基地建设,进一步优化、深化、强化侨界活动品牌,让侨界更有活力,更有凝聚力。2016年,我县先后成立了遂昌县海外侨务工作英国、德国联络站,为在外老乡架起了联络联谊的桥梁,打造起在外遂昌老乡的“第二家园”,通过平台进行资源共享、资源互补、形成合力。

县侨联还紧抓机遇,以血缘、地缘、语缘为基础,以亲情、乡情、友情为纽带,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参与海外联谊工作,坚持“广交新朋友、深交老朋友”原则,积极做好联络联谊工作。

30年来,县侨联接待海外侨团及重要人士共500多批3000余人次。加强与侨务资源丰富的青田、莲都、平湖、德清等兄弟县市侨联的沟通联系,扩大联谊范围,增强地区间、区域间的沟通协作。同时,利用侨胞回乡探亲之机,接待朱世平、唐之景、朱亚峰、苏立群、朱晓平、袁海洋、郭彦彪、林银河等遂昌籍著名侨领,以乡音乡情乡愁感召海外侨胞的华夏情、乡土谊、故里情,激发老乡情感,引导要素回流,引导回报家乡。

参政议政 多献侨策

“燃放烟花爆竹属于一种古老的民间文化现象,在当代市场经济时期尤其是近几年达到泛滥成灾的地步。烟花爆竹的社会危害,一是燃放过程释放大量对人体有害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从而对空气造成污染,影响人体健康……”2014年,侨联名誉主席蓝章铭先生向县主要领导递交了《关于全面禁放烟花爆竹的倡议》,直接推动了县里相关规定的出台,县城禁燃烟花爆竹工作由此正式开启。

一直以来,县侨联积极反映侨情民意,围绕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以及侨界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积极反映侨情民意,倾听侨界群众呼声,借助“两会”平台,建言献策,共提交提案议案350余件,并得到很好落实,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30年来,接待涉侨来信来访上千人次,侨联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沟通,绝大多数得到较好解决,形成了全社会依法护侨的良好氛围。2009年,县侨联被评为省侨联系统“维权工作先进集体”。

与此同时,县侨联还积极向人大政协推荐德才兼备、参政议政能力强的侨界人士作为归侨侨眷人大代表、侨联界别政协委员,现有省政协特邀委员1名,市政协委员1名,县政协委员5名,政协常委3名。

扶贫帮困 播洒侨爱

日前,在县侨联会议室,5名贫困大学生收到了来自美籍华人陈海萍女士捐助的爱心款,感激之情溢于言表。

目前,陈海萍女士资助的大学生已经达到了15名,其中10名已经完成学业参加工作。自1980年开始,美籍华人周英与女儿陈海萍不忘祖籍,回报桑梓,几十年如一日,默默资助我县困难群众、贫困大学生,捐资修建小学校舍,累计资助金额共计40多万元。

像陈海萍这样的例子还有许多,30年来,县侨联积极牵线搭桥,引导鼓励支持华人华侨开展慈善爱心活动,共计接受捐款1000余万元人民币。

1990年至2005年,港胞沈炳麟累计捐赠113.8万元,捐建我县8所中小学教学楼和2所卫生院门诊楼;2010年开始开展“百名华侨助百村”活动,为新农村建设服务,遂昌籍侨胞苏立群捐助20万元资助高坪乡淡竹村殿前自然村道路建设;2016年,苏村发生山体滑坡,我县海外侨胞和侨眷自发捐款捐物,支援灾区救援和重建家园,捐款8万余元……

这一组组鲜明的数据,体现了海外侨胞对家乡一如既往的关心,为祖国和家乡的繁荣富强贡献力量。

同时,县侨联还积极做好侨团帮扶对接工作,积极向上级侨联组织争取资金开展扶贫帮困活动。期间,经常到市侨联结对村石练镇宏象村实地调研,会同镇村干部分析研究发展问题,提出可行性方案,向市侨联汇报争取支持;积极与遂昌籍美国留学生协调,募集60余万元爱心传递基金,先后在我县湖山小学、石练小学、三仁小学等6所小学建立蒲公英乡村图书馆,改善了乡村学校的课外阅读条件。

高歌30载,盛世奏华章。接下来,县侨联会再接再厉,做好喜迎十九大各项工作,在新时期侨联工作中,再创新品牌,取得新的更好的成绩,为遂昌科学发展和跨越发展再作新贡献。

记者 周璐琳 整理
通讯员 李波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

(第九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12月5日通过)

(上接第2318期第四版)

第四章 全国组织

第十九条 侨联的全国组织是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第二十条 中国侨联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中国侨联委员会。

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侨联和其他有关方面经民主协商或者通过选举、特邀方式产生。

第二十一条 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审议和批准中国侨联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二、讨论和决定中国侨联的工作方针、任务;

三、修改中国侨联章程;

四、选举中国侨联委员会;

五、根据需要聘请海内外热心侨联事业的社会著名人士担任中国侨联顾问、海外委员、名誉委员等荣誉职务;

六、表彰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七、决定中国侨联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由上一届中国侨联委员会负责召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者推迟召开。

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闭

会期间,由中国侨联委员会贯彻执行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三条 中国侨联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常务委员会负责召集。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的建议,可以提前或者推迟召开。

第二十四条 中国侨联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在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提前或者推迟召开时,其任期相应缩短或延长。

中国侨联委员会全体会议必要时可以补选、增选、卸免或者罢免委员、常务委员,但增选名额不得超过本届委员总数的五分之一。委员的补选、增选、卸免和罢

免,授权常务委员会会议审定。常务委员的补选、增选、卸免和罢免,由委员会全体会议审定。

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中的专职侨联干部退休或离任后,其委员、常委职务按程序及时卸免。

第二十五条 中国侨联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归侨、侨眷身份。

中国侨联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及常务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

中国侨联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行使其职权。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两次,由主席会议负责召集。

主席会议由主席和副主席、

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主席负责召集。

第二十六条 主席、专职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办公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处理日常工作。主席办公会议可以聘任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二十七条 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必须有应出席会议过半数的成员出席方能召开;有应出席会议过半数成员的同意,可以通过决议。

第二十八条 担任中国侨联荣誉职务的人士可以应邀列席有关会议。

(未完待续)